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

沧政复〔2023〕55号

关于同意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2.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有关事项的批复

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2.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你调查组《关于给予审定〈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2.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请示》（沧应急发〔2023〕5号）收悉。经县人民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事故调查符合《安全生产法》《安全生产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493号）等有关规定，事故调查组的组成合法，事故调查报告有效。

二、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原因的分析、事故类别的确定和事故性质的认定。

三、原则同意事故调查组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责任认定及处理意见。对事故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四、同意《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五、有关单位和部门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认真落实事故防范措施，杜绝类似事故的发生。

附件：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2.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抄送：县纪委监委、县委办公室、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政协办公室，县公安局、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总工会、班老乡人民政府、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5日印发

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 “12.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2022年12月13日14时许，沧源自治县班老乡新寨村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建设点发生一起车辆（压路机）伤害事故，导致1名作业人员（驾驶员）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

事故发生后，县委县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就善后处置和事故调查工作分别作出重要指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经县人民政府批准，2022年12月18日成立了由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张仕伟任组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张空任副组长，县公安局、县总工会、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应急管理局、班老乡人民政府有关负责同志参加的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2.13”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并邀请县纪委监委全程参与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严格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和“四不放过”的原则对事故进行了全面的调查，详细的勘查了事故现场，询问了事故相关人员，查验和调取了相关证据资料，对事故单位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对所有人证、物证资料进行了分析，查明了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原因，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员的处

理意见及防护措施。现将事故调查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沧源自治县班老乡新寨村一二组村庄提升改造项目纳入班老乡 2023 年现代化边境小康村项目库，总投资 539.2 万元。为解决群众急难愁盼，经班老乡党委政府研究，决定实施班老乡新寨村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中涉及的班老乡新寨村水厂下方道路建设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道路硬化 300 米，路宽 4.5 米，路面铺设沥青，计划投资 44.29 万元，待新寨村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批复后整合实施。该项目施工单位为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于 12 月 4 日进场组织施工。
注：该工程项目未进行工程项目立项申请、工程初步设计批复、工程建设规划行政许可准予、工程开工批复等报批报审程序。

（二）项目参建单位情况

1.施工单位：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分别持有沧源佤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¹；云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核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²；临沧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

¹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7MA6MYWD038；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汤东洋；注册资本：贰仟万元整；成立日期：2018 年 02 月 28 日；营业期限：2018 年 02 月 28 日至 2048 年 02 月 27 日；住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白塔路 28 号 3 楼；登记日期：2021 年 7 月 15 日；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公路建筑工程；市政道路建筑工程；水利建筑工程；架线和管道建筑工程；电气及管道安装工程；建筑装饰工程；绿化园林工程。

²编号：（云）JZ 安许证字〔2018〕001288；主要负责人：汤东洋；单位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白塔路 28 号 3 楼；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许可范围：建筑施工；有效期：2021 年 2 月 25 日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发证时间：2021 年 2 月 25 日。

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³。

2022年11月28日，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东洋与班老乡人民政府（工程建设单位）法定代表人罗羚友签定班老乡新寨村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新寨水厂下方道路硬化项目）。合同约定签约合同价为44.2931万元，合同承包形式为包工包料合同，计划开工时间和竣工时间为2022年12月4日至2022年12月30日，双方在合同中明确了安全施工责任和义务。2022年12月3日，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汤东洋授权章发明负责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事宜。

2.建设单位：班老乡人民政府。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下属乡镇之一，位于沧源县西部距县城驻地95公里，东接国家级南滚河自然保护区，与班洪乡隔水相望，北连芒卡镇南腊村，西面和南面与缅甸佤邦接壤，国境线长达41.71公里，是沧源县边境线最长的一个乡。当前交通建设状况：共有乡、村公路18条共86公里，1998年基本实现了村村通公路；2022年底完成通村硬板路25公里。新寨村距离乡政府5公里，目前部分村组之间仍为沙石路，为改变边境小康村容村貌及解决群众出行难的问题，2022年11月5日，班老乡政府召开行政班子会议，以会议决策方式审

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30927MA6MYWD038；详细地址：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勐董镇白塔路28号3楼；注册资金：2000万元；证书编号：D353545226；法定代表人：汤东洋；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有效期：2023年09月23日；发证日期：2018年09月28日。

议通过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的可行性，并在会议上确定施工单位为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南万图建设咨询有限公司临沧分公司作为监理单位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监理（注：实际上该监理公司并未参与工程项目的监理活动）。

二、事故经过、应急救援响应及善后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2年12月12日，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项目负责人章发明通过拖车驾驶员周勇与李永平达成（压路机所有人）压路机租赁事宜，李永平随即安排驾驶员李世云到班老乡新寨村参与实施水厂下方道路硬化项目。李世云于12月12日下午19:00许到达施工现场。12月13日13:50许，李世云驾驶压路机进场施工，14:00许到达施工地点后等待工人铺料后再实施碾压作业时，压路机发生后溜，后溜15.9米后侧翻于路沿右下方斜坡19.4米处。

（二）应急救援情况

1.现场救援。事故发生后，现场施工人员立即找锤子、撬杠等工具组织救援。在现场的工地管理人员陆幼红于14:05打电话给施工单位负责人章发明电话，14:10分拨打120急救中心电话，急救中心为陆幼红提供了班老乡卫生院座机电话，陆幼红于14:11分和14:12分分别拨打了班老乡卫生院电话及119消防救援电话。施工单位负责人章发明接陆幼红电话后于14:10分和

14:11 分打电话分别向副乡长赵培轩和乡长罗羚友报告事故情况，14:13 分又打电话将事故情况通报给拖车驾驶员周勇。周勇于 14:21 分打电话向压路机所有人李永平（事故当日在临翔区）报告事故情况。

2.部门响应。(1)**班老乡人民政府：**副乡长赵培轩于 14:21 分向乡长罗羚友汇报相关情况后，根据乡长罗羚友指示率领乡卫生院、派出所等部门救援人员于 14:15 分许赶到事发现场，并在现场开展设置警戒线、疏散无关人员、保护事发现场、抢救伤者等系列救援工作。14:30 许经乡卫生院医护人员对卡在压路机驾驶室内的李世云进行生命体征测试，认定李世云已经无生命体征。14:36 分许，乡长罗羚友到达现场指挥救援，由于压路机吨位重及坡陡坡长原因，压路机顺陡坡翻滚后，驾驶室严重变形，部分机身嵌于土壤中及呈仰面停放状，导致救援难度增大，于是决定使用吊车进行救援，并在现场新开挖一条临时救援通道。(2)**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消防大队 14:12 分接警后于 15:50 左右到达事故现场，并充分利用专业救援工具积极参与到救援工作中。21:40 分许，临时救援通道开挖完成，吊车进场，22:50 许，经过多方共同努力，死者从压路机驾驶室挪出，经现场医务工作人员再次检查后确认，李世云已经无生命体征。(3)**县应急管理局：**事发当日 14 时 50 分，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张仕伟电话指示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张空迅速核实事故发生情况，14 时 53 分、14 时 55

分县应急管理局局长李张空分别电话联系班老乡党委书记肖国强、乡长罗羚友初步核实事故发生情况，并安排副局长张国栋迅速组织力量，一是及时全面了解和掌握事故现场救援进度；二是做好事故信息逐级上报工作；三是组织局相关股室人员和有关单位人员迅速赶往事故现场参与救援及开展前期调查工作。

（三）善后处置情况：李永平（压路机所有人）于事故当日15:19分打电话给李世云家属告知事故情况。22:40许，家属一行8人抵达事故现场，情绪平和稳定，12月14日，双方达成了死亡赔偿意向并共同签订赔偿协议书12月19日，死者家属将遗体在沧源县殡仪馆火化后于当日运回凤庆老家安葬。

三、人员伤亡情况、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一）人员伤亡情况

此次事故共造成1人死亡。李世云，男，汉族，现年45岁。沧公（司）鉴（尸）字〔2022〕102号）死亡原因鉴定：李世云（死者）系车辆翻滚过程中车厢变形，背部及胸部受到挤压后致胸部肋骨骨折，致挤压性窒息，终致呼吸循环衰竭死亡。

（二）事故直接经济损失

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986）算法及《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印发关于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中有关问题规定的通知》（安监总政法〔2013〕115号）等规定，

经事故调查组评估认定，此次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约 100 万元（壹佰万元整）。

四、事故原因、性质和等级

（一）事故原因

1.直接原因。李世云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岗前未接受过专业的机械驾驶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在具有较大安全风险隐患的陡坡路段驾驶压路机实施碾压作业时，操作失误导致压路机后溜 15.9 米后侧翻于路沿右下方斜坡 19.4 米处，压路机翻滚过程中造成李世云头颅出血及其他脏器受损，后经抢救无效死亡。

2.间接原因。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施工单位）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到位：**一是**未按规定编制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二是**未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三是**未组织开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督促检查；**四是**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并根据实际适时进行实战演练；**五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培训未实现全员覆盖及未严格执行岗前测试考核制度）；**六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七是**项目主要负责人和具体负责现场施工管理的人员未取得安全管理资质证书；**八是**施工现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标牌；**九是**该施工单位租赁使用设备（压路机），并未约定或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缺乏统一协调

和管理；十是未按规定为作业人员购买工伤保险或人身意外伤害险；十一是未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用工合同及安全生产责任书；十二是未按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十三是未成立项目部及安全管理机构，安全工作缺乏统一有效的指挥和管理；十四是事故路段纵坡度为 17.8%，未达到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要求 12%以下的标准；十五是李世云（死者）未接受过压路机驾驶专业培训，未通过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

（二）事故性质及等级。事故调查认定，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2.13”车辆伤害事故是 1 起一般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五、相关部门安全生产履职情况

班老乡政府：履行安全生产属地管理职责。一是认真贯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安全生产责任规定，不断加强安委会安全生产工作统筹协调能力和基础建设，政府班子成员工作任务分工明确，任务具体量化。二是年初按常规与乡辖各站所及企业签订各类安全生产责任书，适时召开党政班子会议专题研究安全生产工作。三是严格贯彻落实上级部门安全工作决策部署，对全乡安全生产工作进行了全面统筹谋划，强化责任落实，细化措施举措，厘清责任清单和问题清单，较好的完成了安全生产三年攻坚行动收官工作及推进年度“百日攻坚”行动。四是按照重要时段、关键节点适时开展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

按时按质完成年初制定的阶段性安全检查和督导任务。

六、事故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建议给予行政处罚处理人员

1.李世云（死者）：压路机所有人李永平聘用的工人。违反安全管理规定，岗前未接受过专业的机械驾驶技能培训及安全教育培训，在具有较大安全风险隐患的陡坡地段驾驶压路机实施碾压作业时，违反机械操作规程及对施工现场周边复杂环境预判不足，导致发生事故。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五十八条规定⁴，在此次事故中存在一定过错行为。鉴于李世云在事故中死亡，建议对其免于责任追究。

2.李永平：压路机所有人。男，汉族，1995年01月06日出生。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到位，长期聘用李世云为其驾驶压路机，但对其岗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格，未及时发现并制止其违规违章作业行为。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五项规定⁵，在此次事故中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⁶，建议由县应

⁴ 第五十八条 从业人员应当接受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掌握本职工作所需的安全生产知识，提高安全生产技能，增强事故预防和应急处理能力。

⁵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五) 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⁶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全年实际收入（按：云南 2021 年度城镇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年人均工资 75408 元）20%的罚款。

3.陆幼红：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项目安全员。男，汉族，1976 年 01 月 06 日出生。未按规定组织对新入场工人进行岗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未组织开展本单位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演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事故隐患不到位，对机械操作人员岗前资质审核把关不严格，未及时发现和制止违规违章作业行为；未通过培训并取得安全员安全管理资质证书。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⁷，第二十七条规定⁸，在此次事故中负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⁹，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全年实际收入 20%的罚款。

4.章发明：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派驻项目负责人。男，汉族，1977 年 06 月 05 日出生。未按规定编制本单位年度安全生

⁷ 第二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

⁸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⁹ 第九十六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其他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吊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产教育和培训计划；未组织建立并落实施工区域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未认真督促和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组织制定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通过培训并取得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资质证书。其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¹⁰，第二十七条规定¹¹，在此次事故中负主要管理责任。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规定¹²，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对其处以 2021 年全年实际收入 40% 的罚款。

（二）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1. 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事故路段纵坡度为 17.8%，未达到云南省农村公路工程技术要求 12% 以下的标准；二是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培训未实现全员覆盖及未严格执行岗前测试考核制度）；三是施工区域属陡坡地段，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警示标志标牌；四是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并按照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五是未组织开

¹⁰ 第二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六）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¹¹ 第二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备与本单位所从事的生产经营活动相应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

¹² 第九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展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的全面检查；六是该施工单位租赁使用设备（压路机），并未约定或明确双方安全管理职责，缺乏统一协调和管理。以上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¹³，第二十八条第一款¹⁴，第三十五条¹⁵，第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款¹⁶，第四十九第二款规定¹⁷。建议由县应急管理局依据《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规定¹⁸，对其处以罚款。

2.班老乡政府：作为项目建设单位（发包方）一是未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报审报批程序，仅以2022年11月5日召开的一次行政班子表决会议就决定项目落地和建设。二是2022年11月5日会议中决定委托的工程监理单位（云南万图建设咨询有限公

¹³ 第二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不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¹⁴ 第二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¹⁵ 第三十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¹⁶ 第四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的管控措施。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通过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其中，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及时向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和职工大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报告

¹⁷ 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¹⁸ 第一百一十四条 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司)实际并未到场履行监理监督职责;四大参建主体中的监理、勘察设计缺位,工程项目设计只有一个简易手工建设平面草图,缺乏合法性、规范性和严谨性;三是2022年11月5日至2022年12月13日期间,未组织召开过针对该项目建设的相关安全生产会议,以包代管,难以形成各方齐抓共管的安全管理格局,由此给安全监管工作带来很大的漏洞和弊病。建设单位在该项目建设的安全综合监管环节中存在失职行为,违反了《安全生产领域违法违纪行为政纪处分暂行规定》¹⁹,建议县安委会对班老乡党委政府班子进行集体提醒谈话,同时责成向县人民政府提交一份深刻的书面检查。

七、防范措施建议

(一)临沧川源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一是要认真汲取事故教训,全方位的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检查、严治理,检查内容涉及施工区域临时用电敷设、场内所有机械设备安全性检测、操作人员的岗前资质审核、现场监管力量配备、个体劳动防护用品发放与正确穿戴、高风险作业环境防护措施等。如实记录排查治理情况,并通过职工会议或信息公示栏等方式向从业人员通报,保证从业人员了解作业环境存在的风险和隐患,掌握事故应急处理措施。**二是**建立安全风险管控制度,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

¹⁹ 第四条 国家行政机关及其公务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记过或者记大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二)制定或者采取与国家安全生产方针政策以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相抵触的规定或者措施,造成不良后果或者经上级机关、有关部门指出仍不改正的。

的管控措施，做到底数明、情况清，把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措施落到实处，彻底消除事故隐患。三是要对项目施工区域内所有员工进行一次安全教育培训，深入抓好员工安全法律法规学习教育、安全知识学习教育、安全技能提升、事故案例警示教育等。四是进行一次全员覆盖的安全知识考核，未通过考核合格的从业人员一律不得上岗作业。五是进一步扛牢压实主体责任，强化对生产一线作业人员的统一领导和管理，加强对施工现场的巡查巡视和旁站监管力度，建立和完善企业内部违规违章惩处机制。

（二）班老乡政府：要全面落实建设单位安全生产管理责任。一是督促施工企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云南省安全生产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督促施工单位健全和完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加快构建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强化企业安全风险排查管控，推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全员全岗覆盖，落实关键岗位、高风险工种作业人员安全生产责任。二是联合施工方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整治行动，对项目区域内的所有机械设备安全状态、人员安全行为、高风险作业区域防护措施等进行全面的排查梳理，对发现的问题和隐患，认真督促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并严格落实隐患整改闭环销号管理机制。

**班老乡新寨一二组村庄基础设施提升项目“12.13”
车辆伤害事故调查组**

职务	姓名	单 位	职 务	备注
组 长	张仕伟	县人民政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副组长	李张空	县应急管理局	县安委办主任、局长	
成 员	张国栋	县应急管理局	副局长	
	赵红明	县纪委监委	县纪委监委派驻农业 农村局纪检监察组	
	邓国桥	县公安局	治安大队教导员	
	刀红兵	县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局	高级工	
	彭卫星	县总工会	常务副主席	
	潘继杰	县交通运输局	质监股股长	
	熊世华	县应急管理局	法规股股长	
	赵永军	县应急管理局	减灾股股长	
	肖 军	班老乡政府	班老乡政法副书记	